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讯自控

股票代码：300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三号路万讯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低于5%。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

2015 年 11 月 4 日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洪
万讯自控、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安可信	指	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洪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22219580809****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中路 48 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三号路万讯大厦
职务	现任万讯自控董事、副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相关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万讯自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安可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向成都安可信交易对方发行15,104,947股股份，向傅宇晨、傅晓阳、王洪、仇玉华和董慧宇5名特定对象发行5,574,000股股份，其中向王洪发行500,000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稀释，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万讯自控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2,872,43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20%。2015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万讯自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安可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证监许可【2015】1228号），本次交易万讯自控向成都安可信交易对方发行15,104,947股股份，向傅宇晨、傅晓阳、王洪、仇玉华和董慧宇5名特定对象发行5,574,000股股份，其中向王洪发行500,000股股份。2015年10月23日，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申请登记手续，上市日为2015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变为268,091,19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讯自控13,372,437股股份，占万讯自控总股本的4.99%。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充分协商，选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为10.01元/股。

三、支付方式

成都安可信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320.09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15,104,947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占交易价格的67.75%；支付现金对价7,200.02万元，占交易价格的32.25%。

四、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5年1月21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2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

司向熊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8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2015年8月17日，万讯自控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深圳市前海云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云桥”）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市万讯云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首期认缴7,688万元。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万元，前海云桥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78万元，董事长傅宇晨先生出资2,000万元，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先生出资1,000万元，公司主要股东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董事、副总经理王洪先生出资500万元，监事会主席孟祥历先生出资1000万元，监事郑维强先生出资350万元，高管仇玉华女士出资500万元，袁敏勋先生出资260万元。2015年9月2日，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获得的500,000股股份于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高管锁定股为10,779,328股，无限售流通股为2,093,109股，其中，累计质押股份7,124,500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王洪先生现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王洪先生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王洪先生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3、王洪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万讯自控股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 4、《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万讯自控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人：董慧宇
- 3、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

2015年1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 1-6 层
股票简称	万讯自控	股票代码	300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中路 4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低于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2,872,437 股</u> 持股比例： <u>5.2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0.2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排除有增持或减持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洪

2015 年 11 月 4 日